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銘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智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曾智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民國141年7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曾智愷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5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41年7月20日止，約定如未按期清償付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

即未依約付息，尚欠本金5,456,2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、借據1紙、催告函2份等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北屯區	北屯		142-2	2563.00	100000分之35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917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012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七層58.77 合計58.77	陽台24.65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7樓 之19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9826.0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5						